

## 徐州海伦哲专用车辆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出售完毕暨计划终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徐州海伦哲专用车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已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方式全部出售完毕，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4号—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情况

1、分别于2019年6月18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2019年7月4日召开的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员工持股计划”），同意公司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6月19日、7月4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分别为2019-037、2019-042）。

2、公司与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签订了《云南信托海伦哲2号员工持股集合资金信托合同》对员工持股计划进行管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7月12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19-044）。

3、截至2019年7月26日，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通过二级市场竞价交易方式累计买入9,192,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88%，成交金额 48,206,362.99元，成交均价约5.24元/股。员工持股计划已完成股票购买并按照规定予以锁定，锁定期为 12

个月，即2019年7月26日至2020年7月25日。具体情况详见公司2019年7月26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完成股票购买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46）。

4、截至2020年7月25日，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不超过24个月，自草案通过股东大会审议之日起计算，及2019年7月4日起至2021年7月4日止。详见公司于2020年7月25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0-083）。

5、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未出现员工持股计划累计持有公司股票数量超过公司股本总额10%及任一持有人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对应的公司股票数量超过公司股本总额1%的情形。

6、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公司股份均未出现用于质押、担保、偿还债务等情形。

## 二、员工持股计划股票出售情况及后续安排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通过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云南信托海伦哲2号员工持股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合计9,192,400股已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全部出售完毕，减持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0.88%。公司实施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期间，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信息敏感期不得买卖股票的规定，未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根据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已出售完毕并终止，后续将进行相关资产清算和分配工作。

特此公告

徐州海伦哲专用车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十一日